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號

原告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信

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

蔡瑞芳律師

被告 嘉皇（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文時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同年11月1日公布施行之第4條設有明文規定。該規定之修正，乃為尊重外國公司於其本國已取得法人格之既存事實，並為強化國內外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勢，故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認定外國公司與我國公司具有相同權利能力，此有該條立法理由可據。查本院依職權囑託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調查被告嘉皇（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嘉皇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暨法定代表人資料，案經法務部轉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協助調

01 查，查得嘉皇公司係址設於上海市○○區○○路000弄00號2
02 層之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文時珍，此有法務部110
03 年1月27日法外決字第11006503230號函檢附大陸地區最高人
04 民法院回復書及調查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5至343
05 頁）依上開規定，被告嘉皇公司應具有與我國法人相同之權
06 利能力，並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07 二、復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案件，除本條例
08 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該條所稱人民，係指自
09 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10 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該條例施
11 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徵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3
12 條以下相關條文，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不涉
13 司法主權行使之訴訟法規定，自應認所謂「本條例另有規定
14 外，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非包含訴
15 訟管轄等程序法，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16 法，係對於涉及大陸地區或涉外事件，決定其應適用何地
17 區、何國之法律，至法院管轄部分並無明文規定，惟受訴法
18 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
19 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民事裁定
20 意旨參照）。又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
21 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
22 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
23 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
24 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
25 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國際裁判管轄之合意，除當事
26 人明示或因其他特別情事得認為具有排他性亦即專屬管轄性
27 質者外，通常宜解為該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取得管轄權（最
28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4號、108年度台抗字第373號裁
29 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30 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為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有限

01 公司，原告係依我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與被告間
02 簽訂有餐飲集團規劃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主
03 張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規定，對被告
04 有因前開契約所生之債權而為本件請求；且系爭契約書第12
05 條第2項復明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
06 本院卷一第25頁），則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本於契
07 約關係對於陸地區之被告提起民事訴訟之國際管轄權，自得
08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認合意管轄地之法
09 院即本院就本件兩岸人民間民事事件，有管轄權。

10 三、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11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本件被告為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就
13 兩造間系爭契約之履行涉訟，承上所述，系爭契約第12條第
14 1項既已約定準據法為我國法（見本院卷一第25頁），則本
15 件即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併予說明。

16 四、再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17 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
18 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
19 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之法定代表人原登記為范焱，有原告提出之被告營業執
21 照可按（見本卷卷一第161頁），於本院審理中，被告法定
22 代表人既已變更為文時珍，並經原告聲明由文時珍承受訴訟
23 （見本院卷一第329至33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
24 項規定相符，本院應予准許。

25 五、另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6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7 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0,000元
28 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年息5%之法定利息」；嗣
29 補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0,000元及民事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法定利息」（見
31 本院卷一第9頁、第191頁），核原告所為前開補正，乃補充

01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02 六、更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或應於國外為送達，
03 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辦理而無效者，如無人
04 為公示送達之聲請，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
05 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
06 款、第3款及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被告公司址設在大陸地
07 區，本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條規定，
08 將本院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通知書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09 基金會辦理送達，經該基金會洽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授權之
10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
11 議第7條協處，並由該院以（2023）滬台請送24、25號回復
12 書檢送送達回證稱：「指定送達地址查無受送達人，無法送
13 達」、「無此受送達人」等語回覆，然據原告提出之公證
14 書，被告於大陸地區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登載之資料
15 仍以文時珍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之地址仍未改變（見本
16 院卷二第125至151頁、第7至13頁），可預知本院雖囑託辦
17 理送達亦無效，依上說明，本院乃依職權於112年9月14日以
18 國外公示送達方式公告於法院網站（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75
19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1 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6年4月28日簽訂系爭委任契約書，
24 由原告協助被告就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之博地影秀城
25 （下稱博地影秀城）內10間主題餐廳進行設計及場所（含商
26 品）硬體規劃，兩造並約定原告報酬為每一間主題餐廳之設
27 計規劃費用為美金25萬元，總計10間主題餐廳，總報酬為美
28 金250萬元。原告已依約提供系爭委任契約書所定之勞務，
29 堪認原告已完成委任事務，故被告自應依系爭委任契約書第
30 3條第1項約定悉數給付報酬予原告，然被告僅於106年6月28
31 日支付新臺幣1,374萬5,842元（以該日美金現金平均匯率

01 〈30.617+30.075〉÷2=30.346計算，折合美金約為45萬
02 2,970.47元），餘款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果，原告乃於107
03 年12月21日以律師函再催告，惟被告仍置之不理，迄未為任
04 何給付，而積欠原告尚餘美金204萬7,029.53元，為此，爰
05 依民法第227條、第229條規定及系爭委任契約書第3條第1項
06 約定，向被告為一部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元
07 3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9 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訂有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協助被告就
14 博地影秀城內10間主題餐廳進行設計及場所（含商品）硬體
15 規劃，兩造並約定原告報酬為每一間主題餐廳之設計規劃費
16 用美金25萬元，總報酬為美金250萬元；而被告前於106年6
17 月28日支付新臺幣1,374萬5,842元，嗣原告曾於107年12月
18 21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清償積欠之尾款等節，有卷附原
19 告所提與上開主張相符之系爭委任契約、存摺交易資料、
20 107年12月21日（2018）邑法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暨回執等
21 資料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1至25頁、第101頁、105至109
22 頁），是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堪信為實。

23 (二)、兩造間契約之性質應定性為委任契約。

24 1.按委任與承攬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惟委任係受任人
25 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重視彼此之信賴關
26 係，且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
27 處理委任事務，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民法第528
28 條、第532條、第535條、第540條規定參照），並不以有報
29 酬約定及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事務處理」；而
30 承攬則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較
31 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

01 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以有一定
02 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工作完成」；苟當事人所訂立
03 之契約，係由承攬、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該成分
04 之特徵不易截然分解、辨識，而當事人復未約定法律之適用
05 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不
06 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之混
07 合契約（院字第2287號解釋參照），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
08 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
09 態及契約目的。再者，委任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
10 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同性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
11 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
12 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
13 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具委任與承攬兩種勞務性質之
14 混合契約，而其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辨識時，其整體性
15 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上開條文規定，適用關於
16 委任規定，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院
17 111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15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

19 2.查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協助被告就博地影
20 秀城內主題餐廳進行設計及場所（含商品）硬體規劃，而據
21 系爭契約之合作起源敘明：「緣乙方（即原告）為臺灣主題
22 餐廳提案策劃公司，且具備餐廳市場分析、展店技術諮詢、
23 活動行銷及商品美工設計服務，甲方（即被告）為中國餐飲
24 管理公司肖像品牌被授權商。雙方具有長久業務合作與信賴
25 關係，甲方現因業務需求，擬委託乙方依其提供之餐飲營業
26 所規模、預算、風格，為甲方提供餐廳前期規劃及店面設
27 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頁），足見原告係憑其專業技術
28 為被告提供市場分析、展店技術諮詢、活動行銷及商品美工
29 設計等服務，且以信賴關係為系爭契約之基礎。又系爭契約
30 第1條、第2條分別約定：「乙方就其拾家店內備品裝潢器材
31 設備之種類數量規劃及外觀美工設計同時提供技術諮詢，人

員素質訓練，營運流程整合」、「乙方需替甲方依餐廳開設預算及餐飲營業所之服務方式，開發適合商售品及店內使用備品品項」，其目標應重在「事務處理」（見本院卷一第21至22頁），惟既含技術諮詢，人員素質訓練，營運流程整合等情事，亦有以一定結果為必要，是知該約亦兼具「工作完成」之特質。另觀之系爭契約第3條約款，就委託設計規劃報酬之給付方式另明載：「乙方應自2017年6月份起，於每月5日前計算上月份所投入的工時，依所投入工時占總工時的比率，開立單據向被告請款。甲方收到請款單據後應於90日內支付設計規劃費款項」等語，亦具有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之承攬報酬給付之特性。從而，系爭契約混合有委任、承攬之因子，彼此間不易截然分解，而具有委任及承攬特質之勞務契約，依前揭說明，系爭契約之爭議，依民法第529條規定，宜適用委任之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先予敘明。

(三)、原告是否已完成委任事務而得請求被告就給付本件之委任報酬尾款？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民法第5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勞務性契約「報酬後付原則」之具體規定。質言之，委任契約之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工作、事務是否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固非所問，然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受任人仍須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事務處理之顛末後，始能發生報酬請求權，否則不當鼓勵受任人無庸負任何受任人之義務，而仍允許其享有受任人之權利，顯然有違委任契約之本旨及誠實信用原則。因此，受任人就已發生報酬請求權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6月28日已支付新臺幣1,374萬5,842元

（以該日美金現金平均匯率： $\langle 30.617 + 30.075 \rangle \div 2 = 30.346$ 元計算，折合美金約45萬2,970.47元），其餘款項則未支付。經查：

(1)依系爭契約第3條委託設計規劃報酬係約定：「乙方（即原告）應自2017年6月份起，於每月5日前計算上月份所投入的工時，依所投入工時占總工時的比例，開立單據向被告請款。甲方（即被告）收到請款單據後應於90日內支付設計規劃費款項」，亦即兩造特約請款方式係原告必須檢附每月工時單據請款，而被告則應於請款後90日內給付，惟就原告已否有依此方式提出工時單據請款乙節，並未見原告說明並舉證之。

(2)原告固提出「加菲貓燒肉狂想曲」、「兔斯基吃貨日記」、「Tuzki NuCafe」、「海洋茶坊」等設計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7至77頁），以證明其已依約提出勞務給付。然，系爭契約第1條所約定之設計服務內容除上揭4項外，尚有「5. 阿狸開心世界果汁鋪、6. Caffè Rody、7. 大嘴猴披薩樂園、8. 大嘴猴暹羅王朝、9. HelloKitty一鍋鮮、10. 醜比頭的秘密花園」等項設計，亦未見原告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則原告是否確已提出上開6項服務規劃，已非無疑。況，縱認原告已提出「加菲貓燒肉狂想曲」、「兔斯基吃貨日記」、「Tuzki NuCafe」、「海洋茶坊」等4項服務規劃，原告就該4項規劃內容所投入之工時如何與總工時占比計價，未見原告有何說明，而上開各事項俱攸關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餘剩報酬及可請求之數額，原告應向被告明確報告委任事務之顛末，始得依系爭合約請求委任報酬。

(3)原告又主張，博地影秀城於105年9月30日開幕之媒體報導新聞中均已報導博地影秀城設有「加菲貓燒肉狂想曲」、「兔斯基吃貨日記」、「Tuzki NuCafe」、「（海綿寶寶）海洋茶坊」等餐廳，並提出博地影秀城之網頁介紹，或提出「加菲貓燒肉狂想曲設備用具、商品清單、現場照片」、「吃貨日記餐廳管理手冊、平面設計圖、現場照片」、「Tuzki

01 NuCafe平面設計圖、裝修材料項目明細表、用具設計圖、現場
02 照片」、「兩造設計團隊與浙江博錦公司就海洋茶坊現場
03 之往返電子郵件、現場照片」、「Caffe Rody設計資料」
04 （見本院卷一第79至100頁、第413至539頁），欲證明原告
05 確已完成系爭契約之規劃服務。惟原告之本件請求，須舉證
06 證明其於處理系爭契約之委任事務終了，且已明確向被告報
07 告事務處理之顛末後，始能向被告為相關委任報酬之請求，
08 業如前述，而稽之原告提出之卷附新聞資料，僅得認定博地
09 影秀城內有前開「加菲貓燒肉狂想曲」等4餐廳之設置，至
10 於就前開各餐廳如何規劃，原告是否已盡其報告委任事務顛
11 末之義務等節，均付闕如，本件無從僅就前列資料逕以推定
12 原告確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委任事務；遑論如前所述，系爭契
13 約第一條尚有其他餐廳（即阿狸開心世界果汁鋪、Caffe
14 Rody、大嘴猴披薩樂園、大嘴猴暹羅王朝、HelloKitty一鍋
15 鮮、醜比頭的秘密花園）依約應同由原告規劃設置，原告卻
16 未舉證前揭阿狸開心世界果汁鋪等餐廳部分，確已依系爭契
17 約之約定完成規劃義務之履行並已向被告報告事務處理之顛
18 末，本件無從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全部委任事務及報告
19 義務，被告自無給付款項之義務。

20 (4)至於原告提出於本院另案109年重訴字第271號審理期間，原
21 告法定代理人王國信之入出境資料（見本院卷一第541至542
22 頁），欲用以證明原告確有為被告提供系爭契約所定之主題
23 餐廳前期規劃及店面設計服務，然前開資料內容所呈，僅得
24 證明王國信曾有出入境事實。另原告所提供2016年12月12
25 日、2017年3月3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7日、5月5
26 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7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
27 日、6月23日、7月7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
28 日他人抄送予王國信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一543至577
29 頁），所列前述郵件均無何附檔資料可供查稽，亦無從據以
30 確認該等電子郵件內容為何。是上開王國信入出境資料或抄
31 送予王國信之電子郵件紀錄，均無從推得王國信已履行原告

01 依約應盡報告事務顛末之義務。再者，原告所提供用以佐證
02 系爭契約之主題餐廳已開幕之被告出具之授權加盟開業同意
03 書、向訴外人浙江博錦時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博錦公
04 司）催討積欠扣點費用之催款函（見本院卷一第579至587
05 頁），僅得證明被告有同意「兔斯基吃貨日記」、
06 「NuCafe」、「加菲貓BBQ」、「（海綿寶寶）海洋茶坊」
07 等主題餐廳於博地影秀城開業許可之證明，或被告曾向博錦
08 公司催討積欠之扣點費用，無從據以認定原告已依系爭契約
09 本旨盡其向被告履行報告所委事務顛末之義務。

10 (5)本件原告分期計算之報酬請求權既尚未發生，已如上述，被
11 告對原告即無由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言。是原告以
12 其已完成系爭契約委任事務，被告卻僅支付美金約45萬
13 2,970元，而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而一部請求被告賠償其中之
14 美金3萬元云云，難認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務不履行規定向被告請求給
16 付報酬或損害賠償責任，無可憑採，從而原告所為一部請求
17 求為命被告應給付美金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
20 併予駁回。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潘惠敏